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浏阳河新建工程（春江路-肖龙港）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
| 甲方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
| 乙方   |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云河路 69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浏阳河新建工程（春江路-肖龙港）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招标后确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和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浏阳河新建工程（春江路-肖龙港）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征地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用林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等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并取得相关批复。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贺卫中。

服务要求：

**A. 土地勘界服务**

服务建设用地报批，为进一步准确掌握用地使用范围，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包括前期勘测、勘测定界。

**B. 土地征收前期服务**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 （二）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69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采购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 2. 工作要求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响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

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 3. 质量要求：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2) 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 C. 土地征收服务:征地报批组卷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D. 用林报批服务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

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E. 其他用地前期配合性工作

提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用地范围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分类面积计算、不动产权属登记状况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占林分析图、征地费用预估、土地预估价、出让(划拨)红线图绘制等。

### 四、服务期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完成浏阳河新建工程（春江路-肖龙港）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并取得相关批复。实际工作期根据采购人要求相应调整。

### 五、安全责任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服务经费

1、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691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所涉及的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按投标单价报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 5、服务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数量或涉及面积<br>(暂估)   | 投标单价       | 合价<br>(元) |
|--------------|-------------|-------------------|------------|-----------|
| 土地勘界服务       | 前期勘测        | 99582 平方米         | 0.09 元/平方米 | 8962      |
|              | 勘测定界        | 99582 平方米         | 0.37 元/平方米 | 36845     |
| 土地征收前期<br>服务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3 项（涉及 3 个<br>街道） | 50000      | 150000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1 项               | 30000      | 30000     |
| 土地征收服务       | 征地报批组卷      | 99582 平方米         | 2000 元/亩   | 298746    |

|             |  |    |        |        |
|-------------|--|----|--------|--------|
| 用林报批服务      | 包含用林可研报告编制、林地报批、建设项目使用林木采伐设计调查、林地违法处理等 | 1项 | 166447 | 166447 |
| 其他用地前期配合性工作 |  | 1项 | /      | /      |
| 总价(元)       |  |    |        | 691000 |

注：1、以上清单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2、其他用地前期配合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用地范围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分类面积计算、不动产权属登记状况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占林分析图、征地费用预估、土地预估价、出让(划拨)红线图绘制等，以上工作量不产生费用。

#### 七、付款方式：

完成浏阳河新建工程（春江路-肖龙港）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报批及供地全过程技术服务并取得批复后，按完成的时间一次性付清费用。工作内容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204.5.7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